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賴韶君
被　　告　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廖宏振
被　　告　陳湘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附表一、二，有關於「違約金」欄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一、二「更正後違約金」欄之記載；事實及理由欄中貳實體方面第2 頁第9 行關於借款金額共計「300 萬元」，應更正為「3,000 萬元」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更正之。至聲請人另請求判決主文應記載訴訟費用「新臺幣363,648 元」由被告等連帶負擔，及附表二利息部分，分開標示「利息」及「遲延利息」等語。然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，原告應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另行聲請本院以裁定確定之；原判決附表二利息欄，已列明自108 年9 月20日起至109 年2 月17日止，及自109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兩段期間不同之年息，此部分記載僅係寫法之差異，就本院判命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，並無影響，原告前揭聲請均非屬上揭法文所示判決內容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之情況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不合

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附表一：

編號	違約金	更正後違約金
1	自109 年2 月9 日起至108 年8 月8 日止，按左列開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	自109 年2 月9 日起至109 年8 月8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2	自109 年2 月9 日起至108 年8 月8 日止，按左列開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	自109 年2 月9 日起至109 年8 月8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3	自109 年2 月8 日起至109 年8 月7 日止，按左列開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	自109 年2 月8 日起至109 年8 月7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4	自109 年2 月8 日起至109 年8 月7 日止，按左列開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	自109 年2 月8 日起至109 年8 月7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5	自109 年2 月6 日起至109 年8	自109 年2 月6 日起至109 年8

（續上頁）

	月5 日止，按左列開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	月5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6	自109 年2 月6 日起至109 年8 月5 日止，按左列開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	自109 年2 月6 日起至109 年8 月5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違約金	更正後違約金
1	自109 年2 月18日起至109 年8 月17日止，按左列開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	自109 年2 月18日起至109 年8 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09 年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